

泉应急函〔2022〕51号  
答复类型：B类

##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53号建议的答复

陈文斗代表：

1053

”

” ” ”

8

” ”

2021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开展关于生产安全犯罪案件的调研工作，重点针对“危险作业罪”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现实危险”的认定等问题，形成专项调研报告。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到我市开展涉生产安全犯罪案件调研，深入探讨了“危险作业罪”及相关罪名在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并对我市开展的调研工作表示认可。

2021

全市各级  
公安机关（派出所）共派出检查组 7923 组 26520 人次，排  
查小作坊、出租房屋等 18899 户，督促整改隐患 1758 处，  
7554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同法院、检察院、公安、消防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安生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涉及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自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犯危险作业罪一审案件7件，发生地集中在惠安县。主要涉及在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其中，涉违规使用烟火药用于建筑施工1件，涉危险类物品生产、经营、储存6件），因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一审法院以犯危险作业罪，判处拘役5件8人，有期徒刑2件2人。

“ - - ”

“ + ”

目前，我市在办理涉嫌危险作业罪中已积累了一些经验，下一步我们将在不断完善、细化适用标准的基础上，继续深入调研，认真总结经验，为细化认定适用标准规范化打好坚实基础。同时，将我市办理危险作业罪相关情况形成调研报告逐级呈报最高人民法院，建议通过制定司法解释或最高人民法院与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形式，进一步规范和细化适用规则和认定标准。

“

”

领导署名：邱朝阳  
联系人：许锦华  
联系电话：13506052256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晋江市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